

#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公 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 110 年度後備軍人地 3、4 款緩、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招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定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92 年 1 月 23 日誠徵字第 091200000110 號令副本。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四十一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官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五章。
- 四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二十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周至少二節(含)以上。

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

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(含)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緩召處理時現：

- 一、公 告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至 06 月 30 日。
- 二、宣 傳：國民 109 年 03 月 30 日至 06 月 30 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- (一)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教師合格證、畢業證書(非師院教畢業者，需檢附任教國中(小)學校滿 1 年服務證明、經歷證件、實習證明)畢業證書影本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(兼任行政人員)、身分證等影本證件。
- (二)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(截止年至民國 109 年者)：聘書、授課時數表(兼任行政人員)、前次核准辦理名冊影版(逕送戶籍地後備指揮部)。

受理單位：向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(截止年至民國 109 年者)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(10 月)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3 0 日